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971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8886433_11339718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執行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5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0日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；如若獲獎，本局將比照國教署計畫核予學校獎勵獎金。
- 四、檢附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